

证券代码：000680

证券简称：山推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42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足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。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前应由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相关规定出具鉴证报告”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3]873号），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8月向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102,040,816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40,000万元。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13年8月30日出具大信验字[2013]第3-00026号《验资报告》予以审验。公司于2013年8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募集资金到账后，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（2015年-2019年）不存在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，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